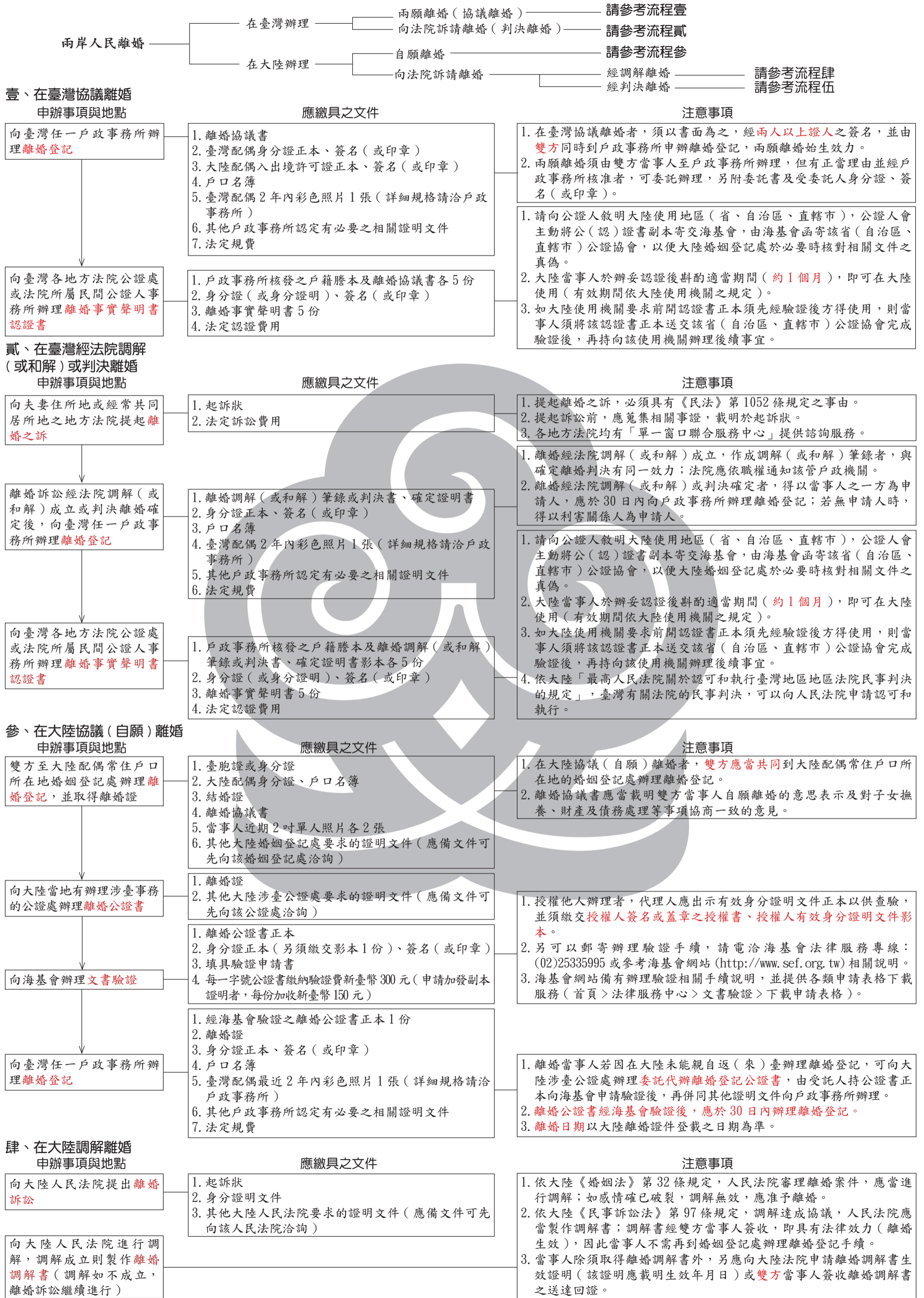


兩岸人民離婚方式與程序



向大陸當地有辦理涉臺事務的公證處辦理：**離婚調解書公證書及離婚調解書生效證明公證書（或雙方簽收之送達回證公證書）**

向海基會辦理**文書驗證**

向臺灣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

1. 離婚調解書及**離婚調解書生效證明**（或雙方簽收之送達回證）
2. 其他大陸涉臺公證處要求的證明文件（應備文件可先向該公證處洽詢）

1. 離婚調解書公證書及離婚調解書生效證明（或雙方簽收之送達回證）公證書正本
2. 身分證正本（另須繳交影本1份）、簽名（或印章）
3. 填具驗證申請書
4. 每一字號公證書繳納驗證費新臺幣300元（申請加發證明副本者，每份加收新臺幣150元）

1. 經海基會驗證之離婚調解書公證書及離婚調解書生效證明（或雙方簽收之送達回證）公證書各1份
2. 身分證正本、簽名（或印章）
3. 戶口名簿
4. 臺灣配偶最近2年內彩色照片1張（詳細規格請洽戶政事務所）
5. 其他戶政事務所認定有必要之相關證明文件
6. 法定規費

1. 授權他人辦理者，代理人應出示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查驗，並須繳交**授權人簽名或蓋章之授權書、授權人有效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另可以郵寄辦理驗證手續，請電洽海基會法律服務專線：(02)25335995 或參考海基會網站 (<http://www.sef.org.tw>) 相關說明。
3. 海基會網站備有辦理驗證相關手續說明，並提供各類申請表格下載服務（首頁>法律服務中心>文書驗證>下載申請表格）。

1. 離婚當事人若因在大陸未能親自返（來）臺辦理離婚登記，可向大陸涉臺公證處辦理**委託代辦離婚登記公證書**，由受託人持公證書正本向海基會申請驗證後，再併同其他證明文件向戶政事務所辦理。
2. **離婚調解書公證書及離婚調解生效證明（或雙方簽收之送達回證）公證書**經海基會驗證後，應於**30日內**辦理離婚登記。
3. **離婚日期**：
 - (1) 若係「離婚調解書生效證明」，離婚日期為該證明所載生效日期。
 - (2) 若係「送達回證」，離婚日期為雙方當事人簽收之日期；如雙方當事人簽收之日期不同，則以「後簽收」之日期為準。

伍、在大陸判決離婚 申辦事項與地點

向大陸人民法院提出**離婚訴訟**

經大陸人民法院進行**調解無效**後，作出**離婚判決**

向大陸當地有辦理涉臺事務的公證處辦理**離婚判決書公證書及離婚判決書生效證明公證書**

向海基會辦理**文書驗證**

向臺灣當事人戶籍所在地地方法院聲請認可大陸**離婚判決**

向臺灣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

應繳具之文件

1. 起訴狀
2. 身分證明文件
3. 其他大陸人民法院要求的證明文件（應備文件可先向該人民法院洽詢）

1. 離婚判決書及離婚判決書生效證明
2. 其他大陸涉臺公證處要求的證明文件（應備文件可先向該公證處洽詢）

1. 離婚判決書公證書及離婚判決書生效證明公證書正本
2. 身分證正本（另須繳交影本1份）、簽名（或印章）
3. 填具驗證申請書
4. 每一字號公證書繳納驗證費新臺幣300元（申請加發證明副本者，每份加收新臺幣150元）

1. 聲請狀
2. 經海基會驗證之離婚判決書公證書及離婚判決書生效證明公證書各1份
3. 身分證正本、簽名（或印章）
4. 其他法院認定有必要之相關證明文件
5. 法定聲請費用

1. 法院認可大陸離婚判決之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
2. 身分證正本、簽名（或印章）
3. 戶口名簿
4. 臺灣配偶最近2年內彩色照片1張（詳細規格請洽戶政事務所）
5. 其他戶政事務所認定有必要之相關證明文件
6. 法定規費

注意事項

1. 依大陸《婚姻法》第32條規定，男女一方要求離婚的，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離婚訴訟。人民法院審理離婚案件，應當進行調解；如感情確已破裂，且符合該條第3項所定情形之一，調解無效的，應准予離婚。
2. 依大陸《民事訴訟法》第99條規定，調解未達成協議或者調解書送達前一方反悔的，人民法院應當及時判決。
3. 離婚判決書所載上訴期間屆滿，且雙方均未提起上訴時，當事人應向人民法院申請離婚判決書生效證明，該證明應載明生效年月日。如雙方當事人簽收之日期不同，則以「後簽收」之日期為準。

1. 授權他人辦理者，代理人應出示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查驗，並須繳交**授權人簽名或蓋章之授權書、授權人有效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另可以郵寄辦理驗證手續，請電洽海基會法律服務專線：(02)25335995 或參考海基會網站 (<http://www.sef.org.tw>) 相關說明。
3. 海基會網站備有辦理驗證相關手續說明，並提供各類申請表格下載服務（首頁>法律服務中心>文書驗證>下載申請表格）。

1.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第1項規定，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申請法院裁定認可**。
2. 各地方法院均有「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提供諮詢服務。

1. 離婚當事人若因在大陸未能親自返（來）臺辦理離婚登記，可向大陸涉臺公證處辦理**委託代辦離婚登記公證書**，由受託人持公證書正本向海基會申請驗證後，再併同其他證明文件向戶政事務所辦理。
2. **大陸離婚判決書公證書及離婚判決書生效證明公證書**經臺灣地方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應於**30日內**辦理離婚登記。
3. **離婚日期**為大陸離婚判決書之生效證明所載日期。

〔相關法律規定〕：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 第8條 應於大陸地區送達司法文書或為必要之調查者，司法機關得囑託或委託第4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為之。
- 第52條 結婚或兩願離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依行為地之規定。
- 第53條 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 第53條 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 第74條第1項 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

〔民法〕

- 第1049條 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第1050條 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
- 第1052條 夫妻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一、重婚。
二、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
三、夫妻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
四、夫妻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尊親屬為虐待，或夫妻一方之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
五、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
六、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
七、有不治之惡疾。
八、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
九、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十、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
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
- 第1052條之1 離婚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者，婚姻關係消滅。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

〔大陸婚姻法〕

- 第31條 男女雙方自願離婚的，准予離婚。雙方必須到婚姻登記機關申請離婚。婚姻登記機關查明雙方確實是自願並對子女和財產問題已有適當處理時，發給離婚證。
- 第32條 男女一方要求離婚的，可由有關部門進行調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離婚訴訟。人民法院審理離婚案件，應當進行調解；如感情確已破裂，調解無效，應准予離婚。有下列情形之一，調解無效的，應准予離婚：
(一) 重婚或有配偶者與他人同居的；
(二) 實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遺棄家庭成員的；
(三) 有賭博、吸毒等惡習屢教不改的；
(四) 因感情不和分居滿二年的；
(五) 其他導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一方被宣告失蹤，另一方提出離婚訴訟的，應准予離婚。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網址：<http://www.sef.org.tw>

會本部：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536號（捷運文湖線大直站3號出口）

中區服務處：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95號自強樓1樓（黎明新村內）

南區服務處：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6號6樓

電話：(02)2533-5995

電話：(04)2254-8108

電話：(07)213-5245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法律處提供

中華民國108年12月修訂

廣告